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征〔2020〕195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石城县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石城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赣市自然资建字〔2020〕44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城县将高田镇高田村，琴江镇坝口村、濯坑村、古樟村、西外村、睦富村，屏山镇长江村、新富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1.1976 公顷（其中耕地 8.8174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6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0.9265 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3.1882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采矿、医疗卫生、文化设施、商务金融、零售商业、公园与

绿地、城镇住宅、城镇村道路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8.8174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局要督促石城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局要督促石城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 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赣州市人民政府、石城县人民政府、
石城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